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教育部107年6月4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教授陳○亨於102年2月20日至105年1月31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期間，經文化部推薦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該基金會再派任陳師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之外部董事，兼任上開董事職務均未向學校報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之2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教育部107年6月4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教授陳○亨於102年2月20日至105年1月31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期間，經文化部推薦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該基金會再派任陳師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之外部董事，兼任上開董事職務均未向學校報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之2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文化部、銓敘部、法務部、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大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構）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5日約詢中山大學教授陳○亨，再於同年10月18日約詢銓敘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及公視基金會等機關（構）之業務主管人員後，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教授陳○亨，前經審計部104年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其有兼任華視公司董事之情形。案經中山大學查證，陳○亨於102年2月20日至105年1月31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期間，經文化部推薦擔任公視基金會董事（聘期自102年7月29日至105年7月28日止[[1]](#footnote-1)），公視基金會再派任陳○亨為華視公司法人代表之外部董事（聘期自103年6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4日[[2]](#footnote-2)），以上陳○亨兼任公視基金會董事及華視公司董事職務皆未向學校報准。嗣經銓敘部及文化部分別查復教育部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為落實廣播電視法第5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立法意旨，行政院於95年2月6日核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為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前行政院新聞局即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執行華視公股釋出事宜。公股處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股包括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持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一節，係指華視公共化前由國防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軍同袍儲蓄會持有華視之股份，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無涉；政府依據公股處理條例將政府持有之華視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係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意旨，公視基金持有華視股份自非屬公股性質。」故教育部以107年6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9846號函檢送陳○亨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到院。

## 陳○亨兼任公視基金會董事及華視公司董事經過

### 公視基金會董事部分

文化部107年7月20日文影字第1071020473號函查復本院，陳○亨擔任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事，選任過程說明如下：

#### 公共電視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人至21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11名至15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於99年12月3日任期屆滿，為使第5屆董、監事能順利如期選任，前行政院新聞局徵詢各界意見後，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提送行政院辦理提名作業，再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於99年11月22日及100年1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選出包含陳○亨在內之5名董事及1名監事，惟因人數未達公共電視法規定之員額，於101年5月20日組織改造後，交由文化部續行辦理選任作業。

#### 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選任，自99年11月22日至102年6月25日期間經歷5次選任作業，選出法定足額17名董事及3名監事，並由行政院以102年7月29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399916號函完成聘任程序，任期為102年7月29日至105年7月28日[[3]](#footnote-3)等情。

### 華視公司董事部分

#### 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股權經過

文化部107年9月28日文影字第1071026957號函查復本院稱：95年1月18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95年2月8日前行政院新聞局選定華視公司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隨即完成國防部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等機關（團體）所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共計71.16%)捐贈給公視基金會。另公視基金會107年9月19日（107）公視基字第1070002015號函查復本院稱：98年該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股權比率修正提升為83.24%[[4]](#footnote-4)至今（107年10月）。

#### 陳○亨兼任華視公司董事過程

公視基金會107年9月19日（107）公視基字第1070002015號函查復本院說明如下：

##### 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事會於102年7月29日成立後，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3條規定，於102年8月28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中，提案討論重新指派該基金會派任華視公司第21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任期102年10月3日起至103年6月24日止）共14人中，有11人（含陳○亨）係行政院依公共電視法聘任之公視基金會董事。

##### 嗣華視公司第21屆董事會任期至103年6月24日屆滿，公視基金會再以103年6月24日（103年）公視基字第1030001436號函[[5]](#footnote-5)，派任華視公司第22屆董事（任期103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名單同前揭公視基金會所指派之華視公司第21屆之法人董事代表）。

## 據銓敘部意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所謂「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雖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主要法據，惟並非僅限縮於依前揭公司法規定始得為之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股處理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公視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得同時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第2項規定適用要件，銓敘部前曾以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稱：前揭規定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等情。本院於107年10月18日約詢時，就前揭規定是否確係僅以「公司法」為限等語，銓敘部法規司科長陳○稱：「本部101年的釋函係載明依公司法，但並沒有限縮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依法』之適用範圍，實務上包括證券交易法等，本案的性質如依公股處理條例為據，尊重文化部之認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稱：「依公股處理條例第11條第4項，即可有依據擔任公共化無線電視的董事。」是陳○亨依公股處理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擔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再經公視基金會指派擔任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本案即為華視公司）之董事，依銓敘部及文化部之認定，其依公股處理條例所為兼職，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定之「依法」要件。

## 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之意見，公視基金會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精神上是類似官股」，且該基金會指派之華視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需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監督華視公司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是陳○亨兼任華視公司董事一職，實有代表全民以其專業，監督華視公司營運確符公股處理條例規定之公共化目的

### 公共電視法第11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立法目的，在於訴求民主社會公共參與之理想，而公視基金會則係為實現該法立法目的而成立。

### 文化部107年10月17日文影字第1072038633號函稱：「公視基金會為政府所捐助成立，其基金總額100﹪均為政府所捐助。」經查公視基金會目前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係95年1月18日公股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前行政院新聞局於95年2月8日選定華視公司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政府隨即完成國防部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等機關（團體）所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捐贈給公視基金會，使公視基金會成為華視公司之最大股東。

### 公視基金會取得華視公司股權經過已如前述，且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共電視為全民所有，是公視基金會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有無「官股」性質，即有爭議。本院於107年10月18日約詢時，就公視持有的華視公司股權是否為官股問題，詢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稱：「精神上是類似官股」。文化部於107年10月29日再以文影字第1072040428號函本院補充說明稱：「公視基金會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擔任華視董事，需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監督華視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是本案公視基金會指派其董事會成員陳○亨，兼任華視公司董事，縱使認為陳○亨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但陳○亨經屬於國民全體之公視基金會指派，代表該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董事，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監督華視公司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

## 據上論結，華視公司係政府依據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國防部等機關（團體）持有之該公司股權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之公共化無線電視台。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共電視屬全民所有，公視基金會係接受政府捐贈華視公司股權，而成為持有該公共化無線電視台之最大股東。銓敘部法規司科長陳○表示：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之「依法」，並非僅限於依公司法等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之意見，公視基金會持有之華視公司股權「精神上是類似官股」，且中山大學教授陳○亨係依公股處理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由公視基金會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擔任華視公司董事，其需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監督華視公司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其行使華視公司董事職權負有達成該公司所具社會公益之責任，尚難認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因此，陳○亨並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而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以及「有懲戒之必要」等要件，故無予以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再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經查陳○亨兼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後，於102年7月29日起至105年9月25日期間，擔任公視基金會董事，並每年領有新臺幣1.2萬元至2.1萬元不等之出席費，然其並未先行報請中山大學許可後，即兼任前揭職務等情，業經公視基金會107年7月3日（107）公視基字第1070001428號函及中山大學107年7月4日中人字第1070005541號函查復本院屬實，雖違上開規定，但尚難認其確有因「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故亦無予以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是宜請教育部依法妥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教育部妥處見復。

## 調查委員：高鳳仙

## 尹祚芊

1. 依公視基金會107年7月3日（107）公視基字第1070001428號函，實際任期為102年7月29日起至105年9月25日。 [↑](#footnote-ref-1)
2. 依華視公司107年7月3日（107）華董字第0022號函，實際任期為102年10月3日至105年6月24日（華視公司第21屆及第22屆董事）。 [↑](#footnote-ref-2)
3. 惟依公視基金會107年7月3日（107）公視基字第1070001428號函，該基金會第6屆董、監事業經「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於105年7月25日及同年8月26日所召開之審查會議選任完成，送請行政院辦理聘任程序，並請該基金會依法召開會議。公視基金會據此於105年9月26日召開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完成聘書頒發、選出新任董事長並完成交接，第5屆董事始正式卸任。 [↑](#footnote-ref-3)
4. 98年間政府出資買回財團法人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及其他非公股股東持股28,683仟股，並於99年予以註銷，爰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之權股比率上升。 [↑](#footnote-ref-4)
5. 華視公司107年7月3日（107）華董字第0022號函附資料。 [↑](#footnote-ref-5)